

KY 2025003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成都市龙泉驿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工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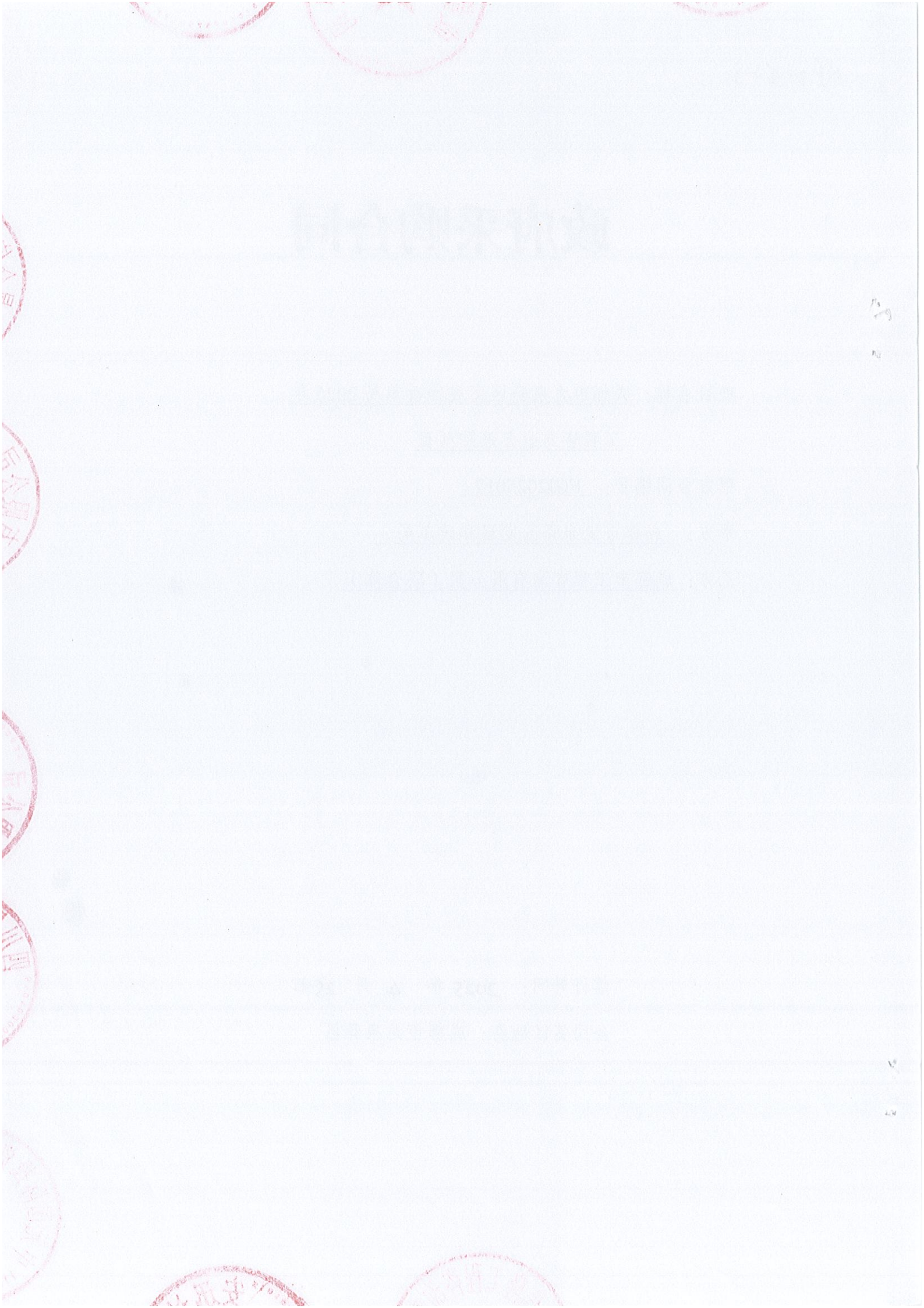
甲方合同编号：FGJ2025017

甲方：成都市龙泉驿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成都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合同签订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



甲方（采购人）：成都市龙泉驿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供应商）：成都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成都市龙泉驿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工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5101122025000034）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及其调整、项目后评价报告评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施评审，其他的工程咨询，配合服务中心开展其他技术积累工作。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起 1 年内有效（乙方在有效期限承接的项目，服务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期限的约束，乙方应继续服务至该项目相关工作全部完成之日止）。

三、服务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相应标准、《龙泉驿区政府投资项目服务中心项目评审质量评价及费用核算管理办法》（试行）、甲方提供的范本要求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政府赋予的职能职责，授权龙泉驿区政府投资项目服务中心将项目业主的项目委托乙方进行政府性工程项目有关事项的评审咨询活动。

2、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相应标准、《龙泉驿区政府投资项目服务中心项目评审质量评价及费用核算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监督管理评价。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评审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4、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及时足额支付评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定，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评审咨询工作。

2、乙方须按照甲方发出的任务要求进行项目评审。乙方提供的评审报告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或存在错误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

3、乙方须保证交付给甲方的评审咨询报告书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相应标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乙方交付的评审报告书违背前述规定，造成甲方或者项目业主等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应就开展评审活动过程中掌握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

方不得将在履行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中获悉或取得的任何资料透露、泄露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第三人知晓。

5、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管理，恪守职业道德，加强自律建设，并有权就涉及自身合理利益的事项向甲方提出建议。

6、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应评审咨询任务后，可申请甲方支付评审咨询费用。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事宜委托本合同外第三方参与或者处理。

8、乙方及乙方关联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中标服务内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附件条款执行，任何一方不按要求履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对方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六、付费标准及方式

乙方按约定质量、期限及服务标准完成项目评审工作后，甲方按照本合同附件《龙泉驿区政府投资项目服务中心项目评审质量评价及费用核算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计算并支付。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

乙方收款帐户

户 名：成都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路支行

银行帐号：511615017010141005012

七、服务要求

1、乙方应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原则上应在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72小时之内解决。若在72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72小时内免费提供替换方案。

2、乙方应在资料齐备后十日内提供完整的评审报告。逾期提供的，以该项目评审费用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以上，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十一条选择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甲方应付的费用中扣除。

八、本合同附件

- 1、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 2、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3、中标通知书；
- 4、《龙泉驿区政府投资项目服务中心项目评审质量评价及费用核算管理办法》（试行）；
- 5、其他在合同中列名的附件。

九、本合同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不一致处，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2、合同；
- 3、中选通知书；
- 4、采购文件；

5、投标文件；

6、其他法律法规。

十、合同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龙泉驿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违约责任和解除条款不因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十一、合同终止条件

发生以下任一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提前终止给双方造成的损失。

1、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自身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原投标核心条件。

2、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委托评审任务或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 10 日仍不能交付评审成果；

3、单个项目质量考评得分低于 60 分；

4、乙方提供的评审报告有重大错误，对甲方或项目业主造成损失的；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委托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6、乙方工作服务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经批准更换的除外），甲方要求更换乙方拒不更换；

7、乙方及其派出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向被评审项目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财物，或有其它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依法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补充完善。

2、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发出通知、函件等文件或司法文书的有效邮寄送达地址。

3、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壹拾肆份，甲方肆份，乙方拾份。

十三、附件

1、评审质量考核及费用核算管理办法（试行）

2、联合体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字页)

甲方：成都市龙泉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冯铭

地址：

乙方：（牵头单位）

名称：成都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

名称：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

名称：四川睿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

名称：天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马师吃

地址：

名称：成都德信隆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杨建辉
5101009498391

地址：

名称：中晟众信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郭明海印

地址：

名称：四川中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谭小虎印
5101075779732

地址：

名称：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王文娟印

地址：

名称：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



名称：四川国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成都武侯区望海街101



